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西人社监改令字(2025)第05号

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 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承包阳西时代鸿福苑项目中,再将该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重庆新御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智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天昌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(刘绍福班组、胡珍权班组)进行施工,拖欠工人的工资。(以下空白)

现依照 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核算并先行清偿重庆新御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智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天昌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(刘绍福班组、胡珍权班组)在阳西时代鸿福苑项目工程工地工作被拖欠工人的工资。(以下空白)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(地址:阳西县桥平一路 2 号)。

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工资发放签领表的,我局将依法对你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我局将依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等有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联系人:詹德成、洪新

联系电话:0662-5507923



备注:本指令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份交当事人。